**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 | **内容及计算办法** | **备注** |
| 教学工作量（满分30） | 满工作量（280） | 30 | 专业负责人、公共教学部主任、实验实训中心主任补贴50课时 |
| 超工作量 | 其中G为一学年教学工作课时当量，下同 |
| 不满工作量 |  |
| 教学效果（满分30） | 学生评教（60﹪） | 0.24\*S其中S为一学年学生评教的平均分（百分制） | S为学院折算后的分数 |
| 督导同行评价（40﹪） | 0.16\*D（其中D为专业同行评价分） |
| 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满分40） | 研究项目和成果 | 按照《温州理工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计分及奖励办法（试行）》执行 | 业绩计分计算 |
| 数智学院设立 | 申报温州理工学院教学改革项目（未中）负责人0.5分 |
| 参与专业教研活动，全勤加1分，缺1次扣0.25分，扣完为止 |
| 按要求完成听课任务，加1分，缺1次扣0.25分，扣完为止 |
| 撰写专业相关通讯稿，1篇加0.5分；通讯稿被学院网站“学校动态”或“媒体报道”转载，再加0.5分；该项业绩不超过2分 |
| 承接培养方案新增课程当学期加1分（院务会认定） |
| 新增专业建设招生当年加3分（成员分享比例按照瓯江学院最新《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计分及奖励实施办法》执行） |
| 育人工作与奖惩（附加分） | 教书育人奖 | 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的每学年计0.5分，考核优秀的每学年计1分，一学期减半。优秀班主任、三育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校级额外加1分，院级额外加0.5分 | 该项奖上限5分；扣分不设下限 |
| 实践指导 | 暑期社会实践带队指导教师加1分 |
| 开会奖惩 | 全到奖1分，缺1次扣0.25分（因公除外） |
| 出勤奖惩 | 全勤奖1分，因私调停四次课以上（按天算）扣0.5分（因公、因病除外） |
| 就业奖励 | 参照《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教职工就业工作奖励办法》 |
| 考试通报 | 1次扣0.5分 |
| 处分扣分 | 因教学事故，受通报批评扣1分，受行政警告处分扣3分，受行政记过处分扣12分 |

**补充说明：**

1. 学院负责人行政工作量补贴按照学院行政[2014]13号文件执行；
2. 学院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公共教学部主任和实验实训中心主任行政工作量补贴计入教学业绩考核工作量，不计课酬；
3. 关于《温州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中“本单位平均工作量”的说明：

$$平均工作量=\frac{\sum\_{}^{}min⁡(第i个老师的课时当量, 280×1.5)}{参加考核教师数量}$$

1. 本细则经原数学与信息工程学院院务会、党政联席会通过，并报瓯江学院教务部备案后，自2021年3月23日开始执行；
2. 本细则由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考核组负责解释。

注意：

1. 附件中的《温州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试行）》（行政[2022]98号）和《温州理工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计分及奖励办法（试行）》（行政[2022]5号）由温州理工学院制定。
2. 本细则在《温州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的框架基础上结合数智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用于计算教师教学考核业绩分。
3. 本细则充分吸收了原学院的教学业绩考核办法，基本与其保持一致。